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辦法

86年12月6日86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1、3、6條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教學、學術研究、行政業務之推展，加強法規之周延性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，特設置法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 關於本校法規之制訂、闡釋、修訂、廢止之諮議事項。
- 二 校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三 其他法規研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並置召集人一人，幹事一人，校長就本校教職員中遴聘之，任期一學年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要召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集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